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建維

選任辯護人 陳柏涵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15697號、113年度偵字第2086、2482、2483、
2671、2689、29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建維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主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 一、蘇建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是第二級毒品，亦為禁藥，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4日20時30分許（本判決採24時制），在其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0號D棟9號居處，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無證據證明轉讓數量達淨重10公克以上）予邱宗益，邱宗益旋即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並以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
- 二、蘇建維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持用其所有之行動電話連繫，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賴彥龍、彭冠銘、黃醇、呂冠澄等人。
- 三、蘇建維基於非法持有管制刀械之犯意，於112年6月間某日，在蝦皮購物網站，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之價格，購得非農用掃刀長、短各1把而持有之。嗣為警於112年8月16日22時

01 20分許，持本院搜索票，在蘇建維上址居處，搜索扣得其所
02 有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非農用掃刀2把（長、短各
03 1把）、供聯絡販毒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等物，而查悉上情。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06 或書面陳述，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
07 之規定者，均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亦無人
08 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這些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並
09 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狀況，故認為適
10 當而均得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皆有證
11 據能力。

1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3 蘇建維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受讓者邱宗益
14 於警詢、附表一各購毒者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相符，且有犯
15 罪事實欄一、二相近時間之監視器錄影擷圖存卷為憑；另查
16 證人邱宗益於112年8月17日6時50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
17 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員
18 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表（偵2086號
19 卷第51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
20 告（偵2086號卷第35頁）附卷可稽；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扣
21 案農用掃刀2把，經鑑驗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列管
22 刀械無誤，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函暨刀械鑑驗登記表在卷足稽
23 （偵2671號卷第39-43頁）；復有被告所有，供聯絡販賣毒
24 品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扣案可憑。末參以被告於偵訊供稱
25 「（問：販賣毒品所得？）頂多賺到一些自己施用的毒品」
26 等語明確，顯見其販賣毒品給附表一所示之各購毒者，有營
27 利意圖無訛。是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所
28 述，其轉讓、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非法持有刀械等犯行，事
29 證明確，皆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參、論罪科刑：

3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雖係第二級毒品，但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

藥，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之構成要件，具有法規競合之情形，自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法理，綜合比較，擇一處斷。查被告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判處罪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對於甲基安非他命亦屬禁藥之性質，應知之甚明，且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既無積極證據證明轉讓數量達淨重10公克以上，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即應認定其轉讓數量未達淨重10公克，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加重其刑，故應適用藥事法之規定。

二、是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於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被告所犯上述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行為，應分別論處。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前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45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強制罪案件，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56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併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6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5月1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諸罪，為累犯。被告卻於上開前案所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到半年，再犯本案諸罪，顯未能記取前案刑罰之教訓，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其特別惡性，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

相當原則或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辯護人雖以構成累犯之案件和本案罪質不同，主張並無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等語。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解釋文及理由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是以，法院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並非以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罪質或侵害法益不同，作為限制不得裁量累犯加重之惟一要件。是辯護人上開所指，容有誤會，不足憑採。

(二)偵審自白：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事實欄二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之部分外，先加後減之。另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仍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2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事實欄一之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不諱，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三)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及射程說明：

1. 被告於警詢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江庭愷、陳冠婷：

(1)就江庭愷部分，因證據不足，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87號為不起訴處分，此有同署
02 113年8月1日彰檢曉簡112偵15697字第1139037965號
03 函、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可憑（本院卷一第171、177-178
04 頁），自無查獲可言。

05 (2)就陳冠婷部分，被告陳稱於112年7月12日、112年7月16
06 日向陳冠婷購買毒品。經警察追查後，陳冠婷於警詢供
07 稱曾於112年7月12日在她位於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之租
08 屋處，與被告合資購毒，惟被告賒欠價金，且否認於
09 112年7月16日和被告交易乙事，因為被告覺得價格太
10 貴，所以未向她拿毒品，此有司法警察職務報告（本院
11 卷一第175頁）、陳冠婷之警詢筆錄（本院卷一第229-
12 232頁）、被告行動電話內和陳冠婷之對話紀錄翻拍照
13 片（本院卷一第247-261頁）在卷可稽。而陳冠婷所涉
14 犯嫌，業經警察移送檢察官偵辦，此有陳冠婷之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刑事案
16 件移送書附卷足參（本院卷二第51-59頁）。

17 (3)因此，不論陳冠婷對於112年7月12日交給被告甲基安非
18 他命之原因關係為何，堪認被告之毒品來源為陳冠婷無
19 誤。至於112年7月16日之部分，陳冠婷供稱因被告認為
20 價格太貴而交易不成，上揭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又欠缺後
21 續內容，故尚乏證據認定被告再度向陳冠婷取得貨源。

22 2. 既存卷證雖不足認定被告於112年7月16日再度向陳冠婷取
23 得貨源，然從被告於該日5時許至7時許向陳冠婷洽詢毒品
24 之對話內容（本院卷第247-249頁），可想見被告此時已
25 無現貨，故始有尋覓之舉。換言之，被告於112年7月12日
26 取得之甲基安非他命，至112年7月16日5時許已消耗完
27 盡，從而可據此認定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販賣之甲基
28 安非他命，來源為陳冠婷，至於其他販賣犯行之毒品來
29 源，應另有其人（且無從查獲）。

30 3. 基上所述，被告供出附表一編號1至4之毒品來源為陳冠
31 婷，警察據此查獲陳冠婷於112年7月12日將毒品交付給被

01 告之犯行（惟構成何種罪名，尚待偵審釐清），予以移送
02 在案，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
03 故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當中附表一編號1至4之販賣第二級
04 毒品罪，應再依該條項規定，就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之部
05 分，先加後遞減輕其刑，無期徒刑之部分，則遞減輕其
06 刑。另考量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多次，交易活躍，具
07 相當惡性而有處罰必要，不宜貿然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08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0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11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2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13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14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15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6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可參）。
17 查毒品戕害國民健康甚鉅，本應予相當非難，歷來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修正向有重刑化趨勢，立法意志顯然不樂見司法實
19 務浮濫從輕量刑之陋習，本院應當尊重。被告是智識程度健
20 全之成年人，應知毒品害人不淺，更不該助長毒害流通散
21 布，頻繁交易，且其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既經毒
2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減刑如前，很難
23 說即使科以減刑後的最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憾。是辯護
24 意旨請求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再依刑法第59
25 條規定減刑，礙難憑採。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審理時陳稱其高中畢
27 業，入監前從事鐵工，月薪約2萬多元，尚有姊姊、祖母等
28 家人，其父近期因債務壓力自殺等情甚明，是智識程度健
29 全，有勞動能力之成年人；除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不重複評
30 價外，被告另歷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竊盜、毀
31 損、重傷害、恐嚇取財未遂、持有第二級毒品、施用第二級

毒品、肇事逃逸等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素行不良，終未遠離毒品，且非法持有刀械已非初犯，本案持有數量多達2把；被告自陳僅為賺取自己施用開銷，雖然販賣毒品之等級為零售層級，從每次售價金額觀之，可知數量應不龐大，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亦少，但整體而言，對象、次數頗多，交易可謂活躍，對於擴散毒品危害仍有不容忽視的助益；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不諱，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非法持有刀械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案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尚未確定，且與被告其他確定案件，似有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空間，為免一再重定應執行刑，耗費司法資源，兼避免一再壓縮恤刑空間反使被告蒙受不利益，爰不於本案就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即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六、沒收：

(一)被告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取得之價金，核屬其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不扣除成本，分別在各該販賣罪刑項後，全額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用以聯繫販賣毒品事宜，業經其於審理供認甚明（本院卷一第159-160頁），核屬供販賣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第1項規定，在各該販賣罪刑項後，宣告沒收。

(三)犯罪事實欄三扣得之非農用掃刀2把（長、短各1把），為被告非法持有之刀械，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在該罪刑項後，宣告沒收。

(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雖為被告所有，但在本案頂多是佐證被告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需求、有門路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之物證，性質並非本案轉讓、販賣毒品之工具，核與本案無關，爰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19條第1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0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法		官	簡仲頤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依時序排列）：

編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之毒品種類及
---	-----	------	------	----------

號				金額
1	賴彥龍	112年7月12日5時59分許	蘇建維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0號D棟9號居處	蘇建維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賴彥龍，並向賴彥龍收取5百元現金。
2	黃醇	112年7月12日14時26分許	蘇建維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0號D棟9號居處	蘇建維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黃醇，並向黃醇收取1千元現金。
3	彭冠銘	112年7月15日12時41分許	蘇建維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0號D棟9號居處	蘇建維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彭冠銘，並向彭冠銘收取1千元現金。
4	呂冠澄	112年7月15日21時3分許	蘇建維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0號D棟9號居處	蘇建維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呂冠澄，並向呂冠澄收取5百元現金。
5	黃醇	112年7月16日20時3分許	蘇建維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0號D棟9號居處	蘇建維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黃醇，並向黃醇收取1千元現金。
6	彭冠銘	112年7月27日12時3分許	蘇建維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0號D棟9號居處	蘇建維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彭冠銘，並向彭冠銘收取1千元現金。
7	呂冠澄	112年7月27日13時30分許	蘇建維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0號D棟9號居處	蘇建維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呂冠澄，並向呂冠澄收取5百元現金。
8	賴彥龍	112年7月28日18時51分許	蘇建維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	蘇建維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賴彥

			000巷00弄000號D棟9號居處	龍，並向賴彥龍收取5百元現金。
9	賴彥龍	112年7月30日23時36分許	蘇建維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0號D棟9號居處	蘇建維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賴彥龍，並向賴彥龍收取5百元現金。
10	彭冠銘	112年7月31日7時7分許	蘇建維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0號D棟9號居處	蘇建維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彭冠銘，並向彭冠銘收取1千元現金。
11	彭冠銘	112年8月15日18時許	蘇建維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0號D棟9號居處	蘇建維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彭冠銘，並向彭冠銘收取1千元現金。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	蘇建維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
2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1	蘇建維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2	蘇建維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3	蘇建維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4	蘇建維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5	蘇建維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6	蘇建維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7	蘇建維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8	蘇建維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9	蘇建維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10	蘇建維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11	蘇建維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犯罪事實欄三	蘇建維犯非法持有刀械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非農用掃刀貳把均沒收。